




CHAPTER

1

海事法規與避碰規則

1.1 海事法規

1.2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The Licensing Exams and Driving Practice
Guide of Yacht and Small Power Boat

1.1 海事法規

一、船舶法規用詞

(一) 重點整理

對於法規之用詞必須有明確定義，以避免爭議，在研讀船舶法規前，首先應先了解船舶法之名詞定義，有關動力小船及二等遊艇均屬小船規範範圍，所以，了解何謂小船就相形重要。本單元重點在於「小船」之定義，小船的區分主要由兩個要件定義之，即「總噸位」範圍和「是否裝有機械用以航行」判別之，如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即屬船舶法定義之小船範圍。

自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及測驗用船艇之全長須達 5 公尺以上，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及測驗用船艇之全長須達 10 公尺以上。

(二) 法規原文

船舶法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小船：指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
- 二、客船：指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以運送旅客為目的之船舶。
- 三、動力船舶：指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船舶。
- 四、水翼船：指裝設有水翼，航行時可賴水翼所產生之提昇力，使船身自水面升起而行駛之特種船舶。
- 五、氣墊船：指利用船舶內連續不斷鼓風所形成之空氣墊，對其下方水面產生有效反作用力，使船身自水面升起，藉噴氣、空氣螺槳、水下螺槳或其他經航政機關認可之推進方式，在水面航行之特種船舶。
- 六、高速船：指依國際高速船安全章程設計、建造，且船舶航行時最大船速在參點柒乘以設計水線時排水體積之零點壹陸陸柒次方以上，以每秒公尺計（公尺／秒）之船舶。
- 七、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

八、自用遊艇：指專供船舶所有人自用或無償借予他人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九、非自用遊艇：指整船出租或以俱樂部型態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 20 條

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六款所指訓練設備明細項目包含訓練用船艇、課堂教室、適量桌椅、掛圖、模型、書刊、影帶及多媒體教學設備等。前項訓練用船艇規格如下：

- 一、自用動力小船：全長須達五公尺以上。
- 二、營業用動力小船及遊艇：全長須達十公尺以上。

二、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人資格條件

(一) 重點整理

本節重點在於清楚動力小船及遊艇駕駛人及助手年齡限制。

(二) 法規原文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 7 條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之年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年齡滿十八歲。
- 二、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年齡滿十八歲，未滿六十五歲。
- 三、遊艇與動力小船助手：年齡滿十六歲。
- 四、二等遊艇與自用動力小船學習駕駛：年齡滿十八歲。

船員法第 75-1 條

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須年滿十八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但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助手須年滿十六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船員法第 75-3 條

遊艇及動力小船應配置合格駕駛及助手，始得航行。但船舶總噸位未滿五或總噸位五以上之乘客定額未滿十二人者，得不設助手。

三、船舶檢查

(一) 重點整理

依據船舶法第 23 條規定，船舶檢查分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三種，而遊艇除了上述三種外，增加「自主檢查」，本單元重點在於檢查之「適用情形」及「檢查時間和有效期限」。

1. 臨時檢查：顧名思義以不可預期事故為主，如遭遇海難、船身、機器或設備有影響船舶航行、人命安全或環境污染之虞或適航性發生疑義時，即應進行臨時檢查。
2. 特別檢查：適用時機主要為新船建造、從國外輸入、船身經修改或推進機器換裝、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及有效期間屆滿等五種情形，其有效期限最長為 5 年。但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自用遊艇，其遊艇證書無期間限制。

小船特別檢查可分為建造中特別檢查及現成船特別檢查二種，其中建造中特別檢查僅有新船建造中適用。

3. 定期檢查：依據一般船舶之定期檢查為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二) 法規原文

船舶法第 23 條

船舶檢查分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船舶檢查之範圍，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船舶各部結構強度。
- 二、船舶推進所需之主輔機或工具。
- 三、船舶穩度。
- 四、船舶載重線。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五、船舶艙區劃分。但依第三十六條所定規則規定，免艙區劃分者，不在此限。
- 六、船舶防火構造。但依第三十五條所定規則規定，免防火構造者，不在此限。
- 七、船舶標誌。
- 八、船舶設備。

船舶未依規定檢查合格，並將設備整理完妥，不得航行。船舶檢查之項目、內容、檢查機關、有效期間、申請程序與文件、檢查證書之核發、換（補）發、廢止、撤銷或繳銷、檢查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船舶法第 25 條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特別檢查：

- 一、新船建造。
- 二、自國外輸入。
- 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
- 四、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 五、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

船舶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

船舶法第 26 條

船舶經特別檢查後，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船舶經定期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船舶檢查證書上簽署。

船舶法第 27 條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向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船舶臨時檢查：

- 一、遭遇海難。
- 二、船身、機器或設備有影響船舶航行、人命安全或環境污染之虞。
- 三、適航性發生疑義。

船舶經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船舶檢查證書上註明。

船舶法第 61 條

遊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申請施行特別檢查：

- 一、新船建造完成後。
- 二、自國外輸入。

- 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
- 四、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 五、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

遊艇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遊艇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但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自用遊艇，其遊艇證書無期間限制。

船舶法第 65 條

下列遊艇之所有人，應自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二年六個月之前後三個月內，向遊艇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 一、非自用遊艇。
- 二、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
- 三、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十二人以上之自用遊艇。

遊艇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應於船齡每屆滿一年前後三個月內，申請實施定期檢查。遊艇經定期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上簽署。

船舶法第 66 條

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未滿十二人自用遊艇之所有人，應自遊艇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之前一個月內，自主檢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併遊艇證書送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備查。自用遊艇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得航行。遊艇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註明。

船舶法第 74 條

小船之檢查，分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小船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航行：

- 一、檢查合格。
- 二、載客人數未逾航政機關依第八十一條規定核定之定額。
- 三、依規定將設備整理完妥。

船舶法第 75 條

小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申請施行特別檢查：

- 一、新船建造。
- 二、自國外輸入。

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

四、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五、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

小船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小船執照。

船舶法第 76 條

小船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申請丈量；經丈量之小船，因船身修改致船體容量變更者，應重行申請丈量。

船舶法第 78 條

小船經特別檢查後，其所有人應依下列時限，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一、載客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二、非載客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二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三、非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三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小船經定期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小船執照簽署。小船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小船執照註明。

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 6 條

小船特別檢查，分建造中特別檢查及現成船特別檢查二種。建造中特別檢查，於新船建造中施行之。現成船特別檢查，於自國外輸入、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特別檢查有效期限屆滿時施行之。

小船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小船執照，其有效期限以十年為限。前項期限規定，新船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九日修正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九日修正發布日前已施行特別檢查之現成船所有人，應自前次特別檢查日期起算十一年內向航政機關申請換發小船執照。

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 7 條

小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施行臨時檢查：

一、遭遇海難。

二、船身、機器或設備有影響船舶航行、人命安全或環境污染之虞。

三、適航性發生疑義。

小船經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小船執照註明。

四、遊艇及動力小船罰則

(一) 重點整理

動力小船駕駛人之懲處，依情節之輕重適用船舶法、船員法、刑法或相關法規之規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處以罰則或刑責：

1. 以不正當手段報名參加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未領有駕照者取消測驗資格，已領有駕照者註銷駕駛執照。
2. 小船未依照規定，申請檢查、丈量者，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台幣 3,000~30,000 元罰鍰。
3. 小船未將設備整理完妥而航行者，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台幣 3,000~30,000 元罰鍰。
4. 小船未依規定領有小船執照擅自航行者，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台幣 3,000~30,000 元罰鍰。
5. 小船經勘劃有最高吃水尺度者，航行時，如其載重超過該尺度者，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台幣 3,000~30,000 元罰鍰。
6. 載客小船其所有人未向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核定乘客定額及適航水域，並於小船執照上註明而載運乘客者，處小船所有人或駕駛新台幣 3,000~30,000 元罰鍰。
7. 動力小船雖已領有小船執照，但如由未持有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人充任駕駛而航行者，處動力小船所有人新台幣 8,000~40,000 元罰鍰。
8. 小船搭載乘客超過定額者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人新台幣 15,000~150,000 元罰鍰。
9. 遊艇或動力小船所有人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遊艇、動力小船駕駛或助手偷渡人口者，處新臺幣 30,000~150,000 罰鍰。
10. 小船在一年內有船舶法第 90 條至第 92 條所列同一行為經航政機關處分二次以上者，得併予該船 7 日以上 1 個月以下之之停航處分。

(二) 法規原文

船舶法第 90 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客船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船舶法第 9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而航行。
- 二、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規定。

船舶法第 99 條

同一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在一年內，有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或第九十八條所列同一行為，經航政機關處分二次以上者，得併予該船七日以上一個月以下之停航處分。

船員法第 75-2 條

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並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始得駕駛。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

船員法第 84-3 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警告或記點：

- 一、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準用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遊艇或動力小船私運貨物。
- 二、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準用第七十條或第七十一條規定。
- 三、駕駛執照期限屆滿，未換發駕駛執照，擅自開航。

前項處分，處警告三次相當記點一次；二年期間內記點三次者，收回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船員法第 84-4 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回其駕駛執照：

- 一、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致造成人員傷亡或影響航行安全。
- 二、擾亂船上秩序影響航行安全。
- 三、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

前項收回駕駛執照期間，自繳交執行之日起算三個月至五年。

船員法第 84-5 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二規定，未經體格檢查合格，並領有駕駛執照，而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
- 二、未領有駕駛執照，教導他人學習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
- 三、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

船員法第 84-7 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所有人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三規定擅自開航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改善；未改善者，處違法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年內違反三次者，處違法船舶六個月以下之停航。

遊艇或動力小船所有人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遊艇、動力小船駕駛或助手偷渡人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處違法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年內違反三次者，處違法船舶六個月以下之停航。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 32 條

以不正當手段報名參加二等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者，取消測驗資格，已領駕駛執照者，註銷其駕駛執照。冒名頂替代考者，取消測驗資格。

刑法第 185-3 條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懲治走私條例第 3 條

運送、銷售或藏匿前條第一項之走私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船員法第 84-7 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所有人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三規定擅自開航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改善；未改善者，處違法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年內違反三次者，處違法船舶六個月以下之停航。

遊艇或動力小船所有人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遊艇、動力小船駕駛或助手偷渡人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處違法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年內違反三次者，處違法船舶六個月以下之停航。

五、船舶標示

(一) 重點整理

船舶之標示主要依據船舶法及船舶標誌設置規則之規定。

(二) 法規原文

船舶法第 10 條

船舶應具備下列各款標誌：

- 一、船名。
- 二、船籍港名或小船註冊地名。
- 三、船舶號數。
- 四、載重線標誌及吃水尺度。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及第八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免勘劃載重線或吃水尺度者，不在此限。
- 五、法令所規定之其他標誌。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或塗抹。但為戰時避免捕獲者，不在此限。船舶標誌事項變更時，應依下列時限辦理變更：

-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標誌事項變更時，於辦理登記或註冊之同時辦理。
- 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標誌事項變更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變更。

船舶船名、船籍港名、註冊地名、船舶號數、吃水尺度、載重線標誌、其他標誌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船舶法第 80 條

供載運客貨之小船，應勘劃最高吃水尺度，標明於船身舳部兩舷外板上。但因設計、構造、型式、用途或性能特殊，未能勘劃，經航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小船經勘劃有最高吃水尺度者，航行時，其載重不得超過該尺度。

船舶標誌設置規則第 3 條

船舶船名標誌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總噸位二十以上之動力船舶

- (一) 船名應在船艏左右兩舷上方及船艙中央或船部兩舷顯明易見之處標明，除數字得用阿拉伯數字外，均應以正楷中文自船艏至船艙（船艙中央自左而右）順序橫向焊刻於外板上；暗底漆以白色，明底漆以黑色或裹以黃銅。
- (二) 船名字體大小每字之長或寬，其總噸位滿二十而未滿一百者，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分；總噸位滿一百而未滿一千者，不得小於三十公分；總噸位滿一千者，不得小於三十五公分。

二、總噸位五十以上之非動力船舶

- (一) 船名應在船艙中央或船部兩舷顯明易見之處標明，除數字得用阿拉伯數字外，均應以正楷中文自船艏至船艙（船艙中央自左而右）順序橫向焊刻於外板上；暗底漆以白色，明底漆以黑色或裹以黃銅。
- (二) 船名字體大小每字之長或寬，其總噸位滿五十而未滿一百者，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分；總噸位滿一百者，不得小於三十公分。

三、小船船名應在船艏左右兩舷及船艙中央標明，除數字得用阿拉伯數字外，均應以正楷中文，以適當大小及顯明顏色自船艏至船艙（船艙中央自左而右）順序橫向標示於外板上。

公務船舶因任務或實務需要，其船名標誌經航政機關核准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船舶標誌設置規則第 5 條

船舶之船籍港名或小船註冊地名應以正楷中文自船艏至船艙（船艙中央自左而右）順序橫向焊刻於船艙部船名之下方，並應與船名漆以同樣之顏色。

六、小船設備基準

(一) 重點說明

動力載客小船應於救生圈及救生衣上漆船名、序號及註冊地，小船設備配置主要依據小船檢查丈量規則之小船設備基準表。

(二) 法規原文

◎ 小船檢查丈量規則附件二小船設備基準表

設備項目	總噸位	動力小船				非動力小船				備註	
		載客小船		非載客小船		載客小船		非載客小船			
		未滿 5	5 以上未滿 10	10 以上未滿 20	20 以上未滿 50	未滿 5	5 以上未滿 10	10 以上未滿 20	20 以上未滿 50		
救生設備	救生衣(充氣式或非充氣式)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1. 小船航行於平均水深在 1 公尺以下之水域內者，得僅備全船人數 20%。 2. 遊樂用小船由遊客自行操作者應每人備用 1 件不得寬減。 3. 另應增備數量至少為核定乘客定額百分之 10 適於兒童使用之救生衣。 4. 充氣式救生衣不適用載客小船。	
		*1 根	--	--	--	*1 根	--	--	--		
		*2 個	*2 個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2 個	總噸位未滿 5 且航行於內河水域距岸不逾 1 哩之動力載客小船，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寬減為 1 個。
		1 具	2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 滅火藥劑以 2.27 公斤為原則。但總噸位未滿 5 之小船，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寬減之。
消防設備											


♀ 小船檢查丈量規則附件二小船設備基準表 (續)

設備項目	船種		動力小船				非動力小船				備註	
	總噸位		載客小船		非載客小船		載客小船		非載客小船			
	未滿 5	5 以上 滿 10	10 以 上未 滿 20	未滿 5	5 以 上未 滿 10	10 以 上未 滿 20	未滿 5	5 以 上未 滿 10	10 以 上未 滿 20	20 以 上未 滿 50		
航行 儀器 設備	—	*1 個	1 個	—	*1 個	1 個	—	—	*1 個	1 個	1 個	航行於短程內水航線者免裝。
	—	—	—	—	—	—	—	—	—	—	—	
*無線 電信 設備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電信主管機關得視所航行水域 實際情況增設遠距離之通信設 備或酌予寬免之。
急救箱	—	1 個	1 個	—	—	1 個	—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箱內配備急救必要藥品及器 材。
	1 間	1 間	1 間	—	—	—	1 間	1 間	1 間	1 間	—	1. 經常航行在 1 小時以內者免 裝。 在 24 小時內者應有活動前 所。24 小時以上者，應有 固定廁所。 2. 廁所應有處理貯存尿糞功 能。

㊦ 小船檢查丈量規則附件二小船設備基準表（續）

設備項目	船種	動力小船						非動力小船						備註		
		載客小船			非載客小船			載客小船			非載客小船					
		未滿 5	5 以 上未 滿 10	10 以 上未 滿 20	未滿 5	5 以 上未 滿 10	10 以 上未 滿 20	未滿 5	5 以 上未 滿 10	10 以 上未 滿 20	20 以 上未 滿 50	未滿 5	5 以 上未 滿 10		10 以 上未 滿 20	20 以 上未 滿 50
排水 手搖 設備 抽水機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得以非主機帶動之電動抽水機替代。 2. 總噸位未滿 5 之動力小船，經檢查機關核可者，得以勾子代替。
操舵起 錨繫船 設備		*20 公斤 1 個	*25 公斤 1 個	*30 公斤 2 個	20 公斤 1 個	25 公斤 1 個	30 公斤 2 個	15 公斤 1 個	25 公斤 1 個	30 公斤 2 個	50 公斤 2 個	15 公斤 1 個	25 公斤 1 個	30 公斤 2 個	50 公斤 2 個	檢查機關得現實際情況寬免之。
		20mm ×30M 1 條	22mm ×30M 1 條	25mm ×30M 2 條	20mm ×30M 1 條	22mm ×30M 1 條	20mmM ×30M 2 條	15mm ×30M 1 條	20mm ×30M 1 條	22mm ×30M 2 條	25mm ×30M 2 條	15mm ×30M 1 條	20mm ×30M 1 條	20mm ×30M 2 條	25mm ×30M 2 條	

七、小船管理規則

(一) 重點解說

本節重點在於小船管理主要依據小船管理規則，用以規範小船之適航區域、限制、應遵守事項及保險相關規定等。

(二) 法規原文

以下各條文引用小船管理規則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小船，指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非動力船舶裝有可移動之推進機械者，視同動力船舶。

第 3 條

小船適航水域，限於距岸三十海浬以內之沿海水域、離島之島嶼間、港內、河川及湖泊，並由航政機關視小船性能核定之。但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依小船之設計、強度、穩度及相關安全設備，另行核定適航水域者，不在此限。小船被拖曳航行，超過前項適航水域以外者，除緊急救難外，須經航政機關核准之。

第 4 條

小船應具備下列文件，並於航行時隨船攜帶：

- 一、小船執照。
- 二、動力小船駕駛須持有有效之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第 6 條

小船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依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

第 7 條

小船在航行中，船艙及兩舷不得懸掛包裹、禽籠或其他障礙物。

第 8 條

載客小船不得兼載爆炸性、易燃性、有毒性、傳染性、放射性、壓縮性或有腐蝕性之危險物品。

第 12 條

載客小船應在駕駛臺旁船艙外及乘客入口處之板壁或明顯處所，以顯明油漆載明限載人數。

第 14 條

客貨小船之艙頂及頂棚均不得載貨，並應有設施阻止乘客攀登。兩旁或中間通道、機器間、駕駛室及其他重要處所，均不得搭載客貨。

第 16 條

載客小船於開航前，駕駛應指定專人檢視船身及輪機各部是否正常，並將設備及屬具準備妥善。駕駛並應於船艙明顯處公告應急部署表。

第 17 條

前條公告之應急部署表，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全船工作人員在各種緊急情形下之特殊任務及其應在之位置。
- 二、各種應變音響或信號之標示。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特殊任務，包括下列事項：

- 一、關閉舷窗、水密門、防火門、排水門以及艙區艙壁甲板線以下之船殼板上所有各種污水及其他排洩口等。
- 二、關閉風扇及通風系統。
- 三、操作各種救生、消防、燈光、音號、旗號及救難等設備。
- 四、準備救生設備。
- 五、火警巡邏、消滅火災。
- 六、召集乘客，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警告乘客。
 - (二) 檢視各乘客之衣履以及救生衣是否穿著正常。
 - (三) 集合並引導乘客至其應在之位置。
 - (四) 指導乘客行動並於通道及梯道上維持秩序。
 - (五) 儘力扶助老弱婦孺之乘客。
- 七、保管輕便無線電設備。
- 八、駕駛人認為其他應變事項之特殊任務。

第 23 條

經註冊之小船，遇滅失、報廢、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不堪使用、失蹤滿六個月、沉沒不能打撈修復或因種類噸位之變更，不適用小船之規定者，小船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航政機關申請廢止註冊，其小船執照除已遺失者外，並應繳銷。

小船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廢止及繳銷手續，經航政機關命其於一個月內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由航政機關逕行廢止註冊及註銷執照，並於航政機關公告處所及網站公告之。

第 25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修正後，地方政府制定載客小船管理自治條例前，載客小船業者應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每一乘客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前項保險期間屆滿時，載客小船業者應予以續保。



船舶法

第一章 通則

- 第 1 條 為確保船舶航行及人命安全，落實船舶國籍證書、檢查、丈量、載重線及設備之管理，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小船：指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
 - 二、客船：指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以運送旅客為目的之船舶。
 - 三、動力船舶：指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船舶。
 - 四、水翼船：指裝設有水翼，航行時可賴水翼所產生之提昇力，使船身自水面升起而行駛之特種船舶。
 - 五、氣墊船：指利用船舶內連續不斷鼓風所形成之空氣墊，對其下方水面產生有效反作用力，使船身自水面升起，藉噴氣、空氣螺槳、水下螺槳或其他經航政機關認可之推進方式，在水面航行之特種船舶。
 - 六、高速船：指依國際高速船安全章程設計、建造，且船舶航行時最大船速在參點柒乘以設計水線時排水體積之零點壹陸陸柒次方以上，以每秒公尺計（公尺／秒）之船舶。
 - 七、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